

1 一般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整頓集團架構，本公司因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為組成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之控股公司。繼完成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5號東都中心11樓1108室。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值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該準則也要求管理層在運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a) 已頒佈之有效準則之修訂，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且於二零零六年必須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計量及保險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第21號(修訂)、第39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更。

-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於二零零六年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有關本集團營運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 財務報告」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應用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但尚未能表明到底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通常指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之所有實體。當估計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須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乃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期起全數綜合，並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解除綜合。

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價值、所發行之股權衍生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交易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產生之可辨認收購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價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理會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從收購成本較本集團應佔可辨認收購資產淨值多出之款額，乃記錄為商譽。如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及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未實現溢利於合併時予以對銷。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虧損，除非交易可提供證據證明資產之減值已轉移，否則亦予以抵銷。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款項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7)。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權益。

(b) 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因向少數股東出售而招致的盈虧於綜合收益表記賬。向少數股東進行採購而產生的商譽，相當於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6)。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它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確認收益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範圍內對銷。未確認虧損亦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資產之減值已轉移。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須於必要時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的攤薄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7)。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勞務，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在其它經濟環境中經營的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和回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異，均列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股本工具)的匯兌差異，均在收益表確認作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差異，均列入權益賬的匯兌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賬內的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可加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將成本分配至彼等之剩餘價值，並載述如下：

樓宇	2%－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9%－20%
辦公室設備	8%－20%
廠房及機器	9%－20%
租賃物業裝修	16.67%－20%
汽車	9%－20%

本集團於每年結算日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並作出適當之調整。

倘某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應收款項(附註2.7)，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應收款項。

出售盈虧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後釐定，並於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淨可識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投資內，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份。分開確認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產生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所得收益或虧損包括了被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該分配對象為預期可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受惠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7 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除商譽以外，已招致減值的資產於各呈報日期就是否可能撥回減值進行檢討。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資產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均劃分為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1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可釐定為這類別或並不被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彼等均列入非流動資產內，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該投資。

(d) 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定期投資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加上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所有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交易成本在收益表內支銷。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金融資產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均按攤銷成本，利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列報為「其他(虧損)/收益」。當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會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會按因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兩者之匯兌差異予以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異於收益表確認，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異則在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權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乃於收益表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當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會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公開報價的投資，其公平價值是參考市場報價確定的。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以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公平價值乃本集團採用估價技術來確定，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現金流量分析的折現和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平值若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為證券已經顯示減值。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一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一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收益表記賬。在收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10概述。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存工程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之間接費用(根據正常經營量計算)。存貨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可能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貿易應收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有關虧損數額則在收益表內確認。如一項應收貿易賬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貿易賬款內的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已收回，將撥回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由投資當日起計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銀行透支乃於結算日，在流動負債中呈列。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的減值(扣除稅項)。

2.13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的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轉讓稅和關稅。借款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收益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當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已結算時，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現行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及預期獲應用之稅率(及法例)計算。

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遞延所得稅(續)

除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受本集團控制，而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外，本集團將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

2.15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為其在香港及在中國的僱員管理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酬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記賬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計劃的供款。

本集團於香港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並以全數取得供款前離開計劃的該等僱員的被沒收供款扣減。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及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當地有關規例，此等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各自的政府退休福利計劃須向有關計劃為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作出供款。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中國所規定根據適用的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或參照薪級表後按每名僱員以等額計算。除所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責任。根據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收益表確認記賬。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歸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僱員福利(續)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特定計算方法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當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d) 股份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及股份付款計劃。授出認股權從而換取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假設預期可不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內。於各結算日，各實體會對預期可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檢討，如有任何修訂，會於收益表內確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涉及交易之成本後，均列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2.16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本集團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流出金額可合理地估計時，撥備獲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特定責任風險之稅前利率折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事件而確實者。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失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數額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入賬但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轉變，致使可能流失經濟利益，則會確認為撥備。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並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乃於本集團之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則已接納有關產品，並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予以確認。直至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存貨陳舊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以及由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上述所有準則均已達成時，交付方告完成。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租賃

(a) 經營租賃

倘若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賬支銷。

(b) 融資租賃

倘若本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差不多所有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內。財務開支之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賬確認，使財務開支與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彼等之公平值列賬。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不能預測之金融市場，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應付）聯屬公司款項、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信託收據貸款、銀行透支及借款。有關確認及計量該等項目之詳情於附註2披露。管理層與本集團各營業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財務架構及現有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活動。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故須面對不同貨幣與美元及人民幣兌換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包括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於國外經營之投資淨額均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持有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投資，其淨資產須面對外匯匯兌風險。本集團現並無對沖這外匯風險。

為管理日後商業交易之交易及確認資產與負債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內之實體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倘可能）。本集團現時並無對人民幣進行對沖交易，惟透過定期監察管理其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其人民幣風險的金額。當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實體功能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之財務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每種外匯之風險狀況。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及負債，惟其銀行存款、應付票據、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因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產生。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尋求最優惠之利率。有關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款及銀行貸款之利率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7及32。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因為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項目，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由投資股權證券而引致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組合作多元化投資，按照本集團所定之限制，作出多元化之組合。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具有恰當信譽歷史之客戶售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總額約26% (二零零五年：18%)，此客戶擁有良好信譽歷史，本集團認為在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流動風險管理指持有充足的現金及有價證券，獲得足夠的信貸額度以提供資金。由於業務不斷增長，故本集團旨在維持有可動用之信貸額，以保持集資方面之靈活度。

3.2 公平值估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公開予以買賣)之公平值，乃參考發行人提供之指示性市值而釐定(附註21)。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會相等於相關之實際結果。具有很大風險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列載於附註2.7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已按價值使用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使用估計(附註18)。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為所得稅釐定全球準備時需要運用相當程度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以會否有到期應繳額外稅項之估計而確認預期稅務審計項目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

(c) 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本公司根據附註2.5及2.7所載會計政策，每年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否有減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項根據價值使用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d) 估計呆賬撥備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而提取呆賬撥備減值撥備。倘若有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或會不能收回，則會為應收貿易賬款提取撥備。識別呆賬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情況與原有估計出現差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e) 估計存貨撥備之減值

本集團按照原材料之陳舊程度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撥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識別存貨陳舊及估計售價，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則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年度之存貨賬面值及減值撥備。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592,318	316,903
其他收入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利息收入	1,318	473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息	14	60
	593,650	317,436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政決策更有關連，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年內，本集團於單一分類業務營運，即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五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儘管其乃按全球基準進行管理。

本集團之收益地點／國家主要為香港、美國、歐洲及中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國	406,798	218,541
歐洲	39,245	29,532
中國	25,297	83
香港	93,305	49,178
其他國家	27,673	19,569
	592,318	316,903

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進行分配。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18,977	15,876
香港	2,780	452
	21,757	16,328

資產總額按資產所在地進行分配。

資產總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151,347	130,542
香港	193,936	189,397
	345,283	319,939

6 開支性質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附註22)	326,732	184,442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622	(479)
員工福利開支－董事酬金除外(附註9)	83,977	43,077
員工福利開支－董事酬金(附註10)	9,083	5,832
折舊(附註16)		
－自置固定資產	11,841	6,845
－租賃固定資產	2,498	35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3)	5,531	—
壞賬撇銷	1,370	—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攤銷(附註17)	50	50
經營租賃付款	8,933	4,526
核數師酬金	1,152	862
其他開支	78,474	34,915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530,263	280,427

7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收益	660	1,993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收益／(虧損)	458	(155)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利息收入	1,318	473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息	14	60
匯兌虧損淨額	(3,118)	(1,2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5)	(1,301)
其他(虧損)／收益	(307)	653
	(1,000)	50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利息及股息收入均來自上市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9,137	3,279
融資租賃利息項目	367	36
融資成本總額	9,504	3,315
減：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23)	(1,091)
融資成本－淨額	6,281	2,224

9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76,147	40,38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11)	923	576
僱員福利及津貼	6,046	2,12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861	—
	83,977	43,077

10 僱員福利支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利益*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賢奇	—	2,061	650	960	359	12	4,042
楊寶華	—	646	500	—	358	12	1,516
大海敏生	—	799	50	132	36	12	1,029
William Peter Shelley**	—	827	553	144	—	12	1,536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	240	—	—	—	—	—	240
畢滌凡	240	—	—	—	—	—	240
梁錦華	240	—	—	—	—	—	240
楊芷櫻	240	—	—	—	—	—	24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利益*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賢奇	—	1,900	—	960	—	12	2,872
楊寶華	—	598	—	—	—	12	610
大海敏生	—	780	—	132	—	—	912
William Peter Shelley**	—	766	—	144	—	12	922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	129	—	—	—	—	—	129
畢滌凡	129	—	—	—	—	—	129
梁錦華	129	—	—	—	—	—	129
楊芷櫻	129	—	—	—	—	—	129

* 其他利益指董事之宿舍及房屋津貼。

** William Peter Shelley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本集團董事。

10 僱員福利支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五年：三位）董事，有關酬金反映於上表之分析中。於年內應付餘下一位（二零零五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28	1,65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72	—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2	24
花紅	100	—
	1,212	1,674

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個別人士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1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各公司及彼等之僱員各人須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根據僱員收入之5%(每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為1,000港元)向該計劃每月供款。

根據中國之規例及規條，本集團須根據當地政府釐定之定額供款計劃，為其中國之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按有關當地政府之規定，按薪金分別約8%及5%向該計劃供款。除每年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款項或退休後福利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承擔所有退休金責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9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之供款以抵銷本集團根據上述計劃於未來之供款。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提取撥備。海外利得稅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7,132	6,366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a)	2,052	8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	—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227	(184)
	9,439	7,010

12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及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三間附屬公司，包括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訊」)、Alltronics Tech. Mftg. Limited(「ATM」)及南盈塑膠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南盈」)。年內，深圳德訊、ATM及南盈須根據有關之稅務法例，按標準所得稅稅率15%計算稅項。南盈有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獲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獲寬免中國所得稅50%(即7.5%)。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額，與採用本公司所屬國家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前溢利	54,774	34,757
按稅率17.5%計算	9,585	6,082
於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9)	(151)
不用課稅之收入	(1,312)	(731)
不可用作扣除稅項之開支	1,323	1,4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57)	—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96)	77
其他	87	277
	9,439	7,010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9%(二零零五年：17.1%)，稅率減少的原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各國的盈利能力有所改變。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惟以16,5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48,000港元)為限。

1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附註29）。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3,785	26,935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3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4.60	8.98

(b) 已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公司僅有一類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的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3,785	26,935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300,000	300,000
就購股權所作之調整(千股)	3,51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303,514	300,00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4.43	8.98

15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二零零五年: 2港仙)	9,600	6,000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 1.5港仙)(附註a)	—	4,5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 (二零零五年: 1.5港仙)(附註b)	11,400	4,500
	21,000	15,000

附註：

- (a) 為答謝股東一直支持及慶祝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二零零六年之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合共11,400,000港元。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筆應付股息，但已於儲備列賬作為擬派股息。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廠房及機器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按成本，過往呈報	11,008	6,575	7,232	15,980	14,132	4,294	59,221
重新分類至土地使用權(附註17)	(2,427)	—	—	—	—	—	(2,427)
按成本，重列	8,581	6,575	7,232	15,980	14,132	4,294	56,794
累計折舊	(1,041)	(4,000)	(4,319)	(8,205)	(7,576)	(2,173)	(27,314)
重新分類至土地使用權(附註17)	155	—	—	—	—	—	155
賬面淨值，重列	7,695	2,575	2,913	7,775	6,556	2,121	29,635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重列	7,695	2,575	2,913	7,775	6,556	2,121	29,635
匯兌差異	—	37	25	37	48	8	15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87	373	9,458	1,046	353	11,517
增添	—	1,939	1,245	3,083	9,564	497	16,328
出售	—	(2)	(51)	(283)	(1,606)	(130)	(2,072)
折舊	(174)	(511)	(864)	(2,479)	(2,440)	(734)	(7,202)
年終賬面淨值	7,521	4,325	3,641	17,591	13,168	2,115	48,361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81	11,597	9,533	48,665	23,503	4,533	106,412
累計折舊	(1,060)	(7,272)	(5,892)	(31,074)	(10,335)	(2,418)	(58,051)
賬面淨值	7,521	4,325	3,641	17,591	13,168	2,115	48,361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21	4,325	3,641	17,591	13,168	2,115	48,361
匯兌差額	—	64	30	80	146	11	331
增添	—	1,757	3,078	9,146	5,512	2,264	21,757
出售	—	—	(15)	(34)	—	—	(49)
折舊	(174)	(998)	(1,243)	(7,171)	(3,726)	(1,027)	(14,339)
年終賬面淨值	7,347	5,148	5,491	19,612	15,100	3,363	56,0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81	13,497	12,675	57,891	29,300	6,826	128,770
累計折舊	(1,234)	(8,349)	(7,184)	(38,279)	(14,200)	(3,463)	(72,709)
賬面淨值	7,347	5,148	5,491	19,612	15,100	3,363	56,061

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訂立一項安排，以於深圳發展若干生產物業供本集團使用，以及作為員工宿舍，本集團應佔該等物業之60%權益。該等物業乃被視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13,7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54,000港元)及5,9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11,000港元)。

折舊開支12,4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25,000港元)已用在售出存貨之成本及動用1,8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77,000港元)用作行政開支。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及彼等之賬面淨值，並作如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按以下持有： 介乎10年至50年之租賃	2,172	2,222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2,222	—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而重新分類(附註16)	—	2,427
累計攤銷(附註16)	—	(155)
年初賬面淨值，重列	2,222	2,272
攤銷預付經營租約款項(附註6)	(50)	(50)
年終賬面淨值	2,172	2,222

18 無形資產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年初	11,672	—
重新分類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20)	—	3,99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7,679
於年終	11,672	11,672

商譽乃涉及收購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而支付之代價較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多出之數額。根據附註2.7所述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管理層認為南華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此項計算採用以五年期間經管理層批准之南華財務預算為基準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9.5%，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根據商譽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毋須就本集團之商譽結餘提取減值撥備。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之主要假設

以下載有各主要假設，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假設而進行其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之減值測試：

- (a) 參考因生產塑膠模、塑膠及電子配件而預期賺取之盈利，預測營業額、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 (b) 就商業環境而言，香港或南華業務經營所在任何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規例、財政或經濟狀況、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有任何變動。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於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附註a)	1,237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55,000	1,470

附註：

(a)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之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及債務 證券詳情	所持權益
Alltronic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華訊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及 中國從事研發、 生產及買賣 電子產品	5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德訊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及買賣電子產品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電子產品	註冊資本1,728,397美元	100%
華訊電器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註冊資本1,200,000美元	100%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之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及債務 證券詳情	所持權益
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塑膠模、 塑膠及電子配件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51%
南盈塑膠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塑膠模、 塑膠及電子配件	註冊資本1,700,000港元	51%
Quan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3,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51%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b)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188	6,646
應佔虧損	(188)	(812)
收購南華之其他股權(「收購事項」)(附註a)	—	5,834
因收購事項而將商譽重新分類(附註18)	—	(1,841)
因收購事項而增添	—	(3,993)
因收購事項而增添	—	188
年終	—	18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2	91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	(650)

20 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家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本詳情	註冊 成立國家	資產	負債	收益	年度虧損	所持 間接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TSC Manufacturing Limited (「TSC」) (附註d)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126	1,611	240	1,734	20.4%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南華之26%股權，自此之後南華成為本集團擁有其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b) 該款項為應收TSC之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以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聯營公司之未清償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正常賒賬期為30日至60日。
- (d)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TSC已終止業務及仍然暫無營業。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香港之非上市資本保證基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2,903	—
轉撥至權益之收益淨額	335	—
收購附屬公司	—	2,903
年終	3,238	2,903

於二零零六年或二零零五年概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3,2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03,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南華之貸款及透支融通之抵押品(附註36)。

由於該等資本保證基金並非公開予以買賣，且在缺乏資料以釐定該等資本保證基金之公平值情況下，本集團已採納發行人所提供之指示性市值，作為其對該等資本保證基金之公平值作出之最準確估計。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5,087	44,981
在建工程	15,702	12,641
製成品	17,448	16,779
	88,237	74,401

存貨成本乃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售出存貨之成本內，款額為326,7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4,442,000港元)。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0,318	62,76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684)	(153)
	84,634	62,607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銷售貨品時簽訂最長至90天之除賬期，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除賬期。於有關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9,095	29,904
31至60天	19,455	22,475
61至90天	9,440	5,459
91至120天	3,911	3,097
121至365天	2,584	1,441
365天以上	149	231
	84,634	62,60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為5,5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收益表作為行政開支（附註6）。

24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結餘乃指應收一家關連公司Maruman Products Co. Ltd.（「Maruman」）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為無抵押、免息，除賬期為60天。主席兼本集團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於Maruman擁有24.7%股權。

2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結餘乃指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股票－香港，按市值	10,458	9,627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作如下分類：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	10,458	9,6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記錄於收益表內之其他(虧損)/收益(附註7)內。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0,556	24,447	4,118	5,305
短期銀行存款	14,955	66,605	—	50,303
	55,511	91,052	4,118	55,608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75%(二零零五年：1.27%)；該等存款之到期期間介乎30天至3個月(二零零五年：30天至3個月)。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511	91,052	4,118	55,608
銀行透支(附註32)	(10,652)	(36,814)	—	—
	44,859	54,238	4,118	55,608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5,501,000港元及5,007,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及存置於中國之銀行賬戶。將該款項匯出中國境外乃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所規管。

2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3,551	22,022
31至60天	20,122	18,514
61至90天	7,911	2,420
91至120天	2,570	372
121至365天	2,200	818
365天以上	120	355
	56,474	44,501

29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數	股數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分拆為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a)	50,000,000	5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c)	9,950,000,000	99,50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數	股數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分拆為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a)	20	—
發行股份收購Alltronics(BVI) Limited(附註b)	980	9.8
20股已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附註b)	—	0.2
於初步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d)	90,000,000	900,000
根據重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附註e)	209,999,000	2,099,99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	3,000,000

29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收購Alltronics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i)向Alltronics (BVI) Limited之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9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發行之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藉額外增加9,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就招股章程所述之上市，本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8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90,000,000股，並籌得款項淨額約61,000,000港元。
- (e) 緊隨上市後，通過將股份溢價賬內2,099,990港元資本化，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09,999,000股，並入賬列為繳足。

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參與者」）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過於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股份總數之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以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儘管有上述事宜，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於董事所釐定或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由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不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超過十年結束（可因為提早終止之條文而作出調整）。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為1港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以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且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前制定最短之持有期間。

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全權釐定之價格，但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之股份於相關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為授出當日(「起始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i) 股份於緊接起始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3,500,000股(二零零五年：無)，佔本公司於該日發行股份總數之4.50%(二零零五年：不適用)。

下表列示年內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有關持有量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或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執行董事							
林賢奇	—	3,000,000	—	—	3,000,000	1.11	
楊寶華	—	3,000,000	—	—	3,000,000	1.11	
大海敏生	—	300,000	—	—	300,000	1.11	
	—	6,300,000	—	—	6,300,000		
其他僱員	—	7,200,000	—	—	7,200,000	1.11	
	—	13,500,000	—	—	13,500,000		

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止，為期兩年。該等購股權並無歸屬期，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每股收市價為1.13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614,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開支，而購股權儲備權益已相應增加。在已確認開支當中，約861,000港元(二零零五：零)與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有關，列作員工成本(附註9)，而餘額約753,000港元則為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開支(附註10)。

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續）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應佔購股權確認開支3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餘額1,237,000港元則由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承擔（二零零五年：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該模式之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行使價	1.11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10港元
預期有效年期	兩年
預期波幅	20.50%
預期股息率	3.18%
無風險利率	3.70%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之標準差計量之波幅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之每日股價數據分析為基礎。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若干名僱員行使合共2,499,000份購股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日期前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發行成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5,300	(3,806)	130	—	—	49,919	51,543
股份發行成本	—	—	(8,884)	—	—	—	—	(8,884)
以配售及公开发售方式發行股份 就發行新股而將股份	71,100	—	—	—	—	—	—	71,100
溢價資本化(附註29(e))	(2,100)	—	—	—	—	—	—	(2,100)
重新分類賬目	(12,690)	—	12,690	—	—	—	—	—
匯兌差額	—	—	—	427	—	—	—	427
收購附屬公司	—	499	—	—	(206)	—	—	293
本年度溢利	—	—	—	—	—	—	26,935	26,935
已付中期股息	(10,500)	—	—	—	—	—	—	(10,5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45,810	5,799	—	557	(206)	—	76,854	128,81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按上述	45,810	5,799	—	557	(206)	—	76,854	128,8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附註21)	—	—	—	—	171	—	—	171
匯兌差額	—	—	—	560	—	—	—	560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 服務價值(附註30)	—	—	—	—	—	1,614	—	1,614
本年度溢利	—	—	—	—	—	—	43,785	43,785
有關二零零五年之末期股息	—	—	—	—	—	—	(4,500)	(4,500)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9,600)	(9,6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45,810	5,799	—	1,117	(35)	1,614	106,539	160,844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	—	(133)	(133)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 方式發行股份 就發行新股而將 股份溢價資本化 (附註29(e))	71,100	—	—	71,100
重新分配來自附屬 公司之股份發行成本	(12,690)	—	—	(12,690)
本年度溢利	—	—	7,448	7,448
已付中期股息	(10,500)	—	—	(10,5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45,810	—	7,315	53,12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 一日之結餘，按上述 僱員購股權計劃	45,810	—	7,315	53,125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30)	—	1,614	—	1,614
本年度溢利	—	—	16,572	16,572
有關二零零五年 之末期股息	—	—	(4,500)	(4,500)
已付中期股息	—	—	(9,600)	(9,6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45,810	1,614	9,787	57,211

32 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30,831	21,415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5,568	3,299
應付票據－有抵押	30,487	42,819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1,210
銀行透支－有抵押	10,652	36,814
借款總額，於五年內悉數清償	77,538	105,557
借款之即期部分	(61,843)	(94,853)
長期借款	15,695	10,704

附註：

(a) 有關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就上述有抵押借款提供之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36。

本集團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7,857	12,056
於第二年	10,845	5,719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2,129	3,640
	30,831	21,415

(b) 本集團須償還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169	2,112
於第二年	2,024	1,268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1,240	123
	6,433	3,503
融資租賃之將來融資費用	(865)	(204)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5,568	3,299

32 借款(續)

附註：(續)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847	1,954
於第二年	1,865	1,224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856	121
	5,568	3,299

(c)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透支	8.6%	8.0%
銀行貸款	7.1%	6.2%
融資租賃負債	7.2%	4.9%

33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利用本年度之主要稅率17.5%，就暫時性差額悉數計算。

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現行稅務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乃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抵銷款額載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53)	(331)
遞延稅項負債：		
— 於超過12個月後清償之遞延稅項負債	1,522	1,573

3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1,242	1,281
收購附屬公司	—	145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2)	227	(184)
年終	1,469	1,242

在並無考慮到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情況下，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載述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收益表	—	(27)	(27)
收購附屬公司	(235)	(69)	(30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	(96)	(331)
自收益表扣除	235	43	278
於二零零六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確認結轉，惟以未來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實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未確認稅項虧損結轉以對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08	73	1,281
計入收益表	(84)	(73)	(157)
收購附屬公司	449	—	4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3	—	1,573
計入收益表	(51)	—	(51)
於二零零六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2	—	1,522

34 營運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586	33,945
調整：		
折舊 (附註16)	14,339	7,202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攤銷 (附註17)	50	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7)	25	1,301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算)之收益 (附註7)	(660)	(1,993)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附註7)	(458)	15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附註23)	5,531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附註30)	1,614	—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利息收入 (附註7)	(1,318)	(473)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股息 (附註7)	(14)	(60)
融資成本—淨額 (附註8)	6,281	2,22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20)	188	812
	80,164	43,163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	(27,558)	(24,0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16)	(2,902)
存貨	(13,836)	(22,78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9	(9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00)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12)	860
應付票據	(12,332)	8,77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650)	2,411
應付貿易賬款	11,973	9,96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6	2,232
信託收據貸款	(1,210)	(772)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158	16,823

35 承擔 – 本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3,012	3,068
已授出但未訂約	716	32,240
	3,728	35,308

(b) 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之財務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於中國設立一間全資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2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實體繳足資本為180,000美元。鑒於本集團正為該實體取消登記，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020,000美元資本仍未清繳。

(c)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項辦公室、貨倉及宿舍。該等租約之年期、定期作調整之條款及重續權均不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日後支付之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0,809	10,540
一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9,542	18,600
五年以上	119	3,409
	30,470	32,549

36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6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3,000,000港元)，其中約18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2,000,000港元)並未被動用。該等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定期存款2,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00,000港元)之質押；
- (c) 所持賬面值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d)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8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2,000港元)作抵押。

授予南華之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董事林賢奇先生及南華其他少數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3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之70%股份。董事認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其餘30%股份則由公眾人士持有。

- (a) 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並按本集團與各方磋商之條款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Maruman銷售貨品 (i)	6,772	19,129
向南華銷售貨品 (ii)	—	2,424
向南華購入塑膠元件 (ii)	—	26,711
向南華支付模具開支 (ii)	—	1,292
向博康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iii)	960	960
向TSC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iv)	2,160	—

(i) Maruman Products Co. Ltd. (「Maruman」) 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林賢奇先生擁有24.7%權益。Maruman乃從事一般商品之貿易業務。

(ii) 南華乃由本集團擁有其25%權益之聯營公司，直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進一步收購南華之26%股權為止。此後，與南華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iii) 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持有博康投資有限公司60%權益。

(iv) TSC乃本集團擁有20.4%之聯營公司(附註20)。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上文附註(a)所披露因關連人士交易而產生之年終結餘載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24)	919	807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為少於一年，並為無抵押、免息，以及一般除賬期為60天。

(c)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960	517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666	8,76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614	—
退休福利	144	96
	16,384	9,373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所得稅稅率改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優惠稅率、特定行業及活動的稅收優惠、承繼條文以及應課稅利潤的釐定。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國務院仍未頒佈有關該等項目的詳細措施，故此，本集團未能評估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影響(如有)。待更詳細之法規頒佈後，本集團將會繼續評估有關影響。